

灌溉制度与礼治精神

——晋水灌溉制度的历史人类学考察

张亚辉

提要:晋水灌区自明代以来就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灌溉管理制度,该制度由渠长甲制和轮程分水制度两个部分组成。从明代晋王府军屯进入晋水灌区以来,晋水灌溉制度几经变迁,直至难老泉断流,整个制度彻底废止。这个延续了近七百年的灌溉制度一直是靠着乡土社会的礼治精神来支持的。这一礼治精神主要体现为“崇始报本”、“盈科而进”和“本乎人情”等各个方面。土人政府、士绅和宗族在一次次用水冲突和水利变革中维系着灌溉制度背后的礼治精神。

关键词:灌溉 军屯 渠长甲 轮程制 礼治

晋中盆地的晋水流域虽然地域不甚宽广,但历史上水草丰美,不单是早期中华文明的重要疆域,同时作为北方游牧民族和中原农耕民族之间的门户,也是历代王朝必争的军事重地。晋水发源自晋祠水母楼下的难老泉,史上声名显赫,但如今难老泉已经断流多年,当地的稻作农业基本上只能靠废水灌溉来维持。实行了700多年的晋水灌溉制度已经被一套以高灌站为核心的污水灌溉管理体系所取代。

近年来,围绕晋水流域的水资源问题,社会史、民俗学和人类学等领域掀起了热烈的讨论。行龙利用人口、资源、环境的经济学框架来研究晋水流域(行龙,2001,2004,2005)。赵世瑜则特别关注晋水流域水资源分配的机制(赵世瑜,2005),他着重分析了汾河流域的几个“分水”案例,揭示了在一个区域性的、超地方的空间里,人们如何对待公共资源,以及在此过程中如何利用各种权力和象征。沈艾娣(Henrietta Harrison)主要是用道德经济的概念来分析当地的水问题(沈艾娣,2003)。她利用的资料主要来自晋水系统的水案纷争和信仰仪式。沈艾娣将研究的焦点锁定在官方与民间的道德体系的冲突上,前者更注重儒家的正统话语,重义轻利,强调协商;后者则重利轻义,更偏重于使用暴力。三位学者的文章都是以山西晋水流域为背景的,共同强调了水作为社会的关键资源被配置、争夺和使用的机制,其中涉及到宗教崇

拜、水权界定和道德经济等多个层面。总体来说,他们都是把水当作一种经济资源,并从一种可以笼统称作“个体主义”^①的理性出发展开论述的。晋水的灌溉制度因而看起来就是地方政府、士绅、王屯、宗族等各方势力博弈的结果。

2006年我到山西晋祠进行博士论文的田野调查,在晋水流域十几个村落之间盘桓八个多月。在当地人的讲述、仪式和文献中我看到,难老泉对当地人来说从来都不只是单纯的灌溉水源那么简单,难老泉所承负的历史记忆、神话传说、道德意义以及仪式体系,不单是灌溉体系得以组织起来的根本依据,甚至也是当地全部历史的主线——灌溉从来都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从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和冀朝鼎的中国研究角度看来,灌溉研究即是要研究汉人社区的整体(张亚辉,2009),而这一整体性则又不是精耕农业的产业形态所能尽,而是要到作为汉人社会之总体文化呈现的礼治精神当中去认取(李安宅,2005:3-5;费孝通,1998:48-51)。

沿着这一思路,本文将以晋水北河灌溉制度史为例,探讨这一传承数百年的民间用水制度与礼治精神之间的文化关联,并从历史人类学的视角对以资源分配为着眼点的经济制度史研究有所补充。人类学的汉人社区研究的一大困境即在于其思想史的整体要远大于具体社区经验的整体,本文拟从对地方思想史的描述来尝试克服这一困难。也惟有看到具体社会的思想史的微言大义与制度史的纤毫秋末之间的内在关联,才能既避免对人类学调查资料的穿凿阐释,又不必拘泥地方文字而失去对调查对象的同情的想象力。

作为一项以已经废止的制度为对象的人类学研究,本文所依赖的资料大部分为地方历史文献,并注重从口述的角度对这些文献进行考订和理解。^②与社会史的研究不同,我并非以水利制度的复原为己任,

① 关于“个体主义”的具体含义,请参见路易·迪蒙,2003:22。

② 晋祠难老泉是晋水灌溉的最主要水源,从宋代以来,晋水的灌溉制度几经变革。晋祠水利事务遗留下来的资料中,比较权威的记录是清末赤桥举人刘大鹏留下的《晋祠志·河例》(刘大鹏,2003:669-721),以及保留在赤桥当地学者温杰手中的《晋水图志》残存手稿。后来太原市水务局主编的《晋祠水利志》也主要是以这两份资料为基础的。晋祠博物馆内还保留着明清两代的水利碑文,这些碑文已经全部被刘大鹏录至《晋祠志》中了。而刘大鹏之后的材料就只能根据田野调查得到的口述史来补充,在调查过程中,也能发现一些被刘大鹏遗漏、误解甚至歪曲的历史。综合这些资料,可以大致看到明代以来晋祠灌溉制度史的概貌。

而是要在一个整体的地方思想史的角度下,来串联具体社区的现实经验;因此无论是借助文字或口述历史,都是要来探索这一制度变迁史本身的意义。

一、晋水源流与苏佑治水

嘉靖《太原县志·杂志》以简要的文字记载了一个在当地广为流传的“柳氏坐瓮”的故事:

俗传晋祠圣母姓柳氏,金胜村人,姑性严,汲水甚艰。道遇白衣乘马者欲水饮马,柳不惜与之。乘马者授之以鞭,令置瓮底,曰:抽鞭则水自生。柳归母家,其姑误抽鞭,水遂奔流不可止。急呼柳至,坐于瓮上,水乃安流。今圣母之座即瓮口。

这个带有开辟神话意味的故事影响深远,当地包括晋水在内的所有水源都被认为是柳春英所赐。对柳春英的崇拜与祭祀成为晋水灌溉制度中“崇始报本”精神的最集中体现。

晋水出难老泉口之后,陆续分成四条灌渠,分别是海清北河、陆堡河、鸳鸯中河和鸿雁南河。北河干渠又称智伯渠,这条渠最初并不是用于农业灌溉的,而是三家分晋时智伯用来水灌晋阳的军事工程。智伯渠到汉代开始被用于灌溉。中河是难老泉水入汾河的故道,最早的“晋水”,而晋阳城得名也正是因为晋水之北。隋唐时期,晋祠水利得到了长足发展,开挖了南河。陆堡河是明代才从北河中区分出来的一条支流。太平兴国五年(公元989年),宋太宗赵光义携重兵席卷晋阳城,一举克平北汉政权,是当地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重大事件。随后,太原知县陈知白于嘉佑八年(1064年)整顿晋祠水利,晋水基本的分水方式在这次水利改革当中基本奠定下来。后来,河道多经变迁,^①灌溉制度也几经调整,下文依次叙之。

嘉靖《太原县志》载:晋水四渠,北渠水七分,溉赤桥、花塔、小站、县城外、古城、金胜等村屯;南渠水一分半,溉索村、王郭村、张村、枣源

^① 晋水河道变迁的历史具体参见张亚辉 2008:172-192。

头等村;中渠水一分,溉长巷东庄等村屯;陆堡河水半分,溉大寺上下等村(《太原县志·水利》[嘉靖])。在“晋水”一条下又记“源出县西南一十里悬瓮山下,二泉北曰善利,南曰难老,疏为二池,南曰大池,流经奉胜寺前名流杯池;北曰八角池。分为三河,其北派流经北神桥,入安仁、贤辅、古城、金胜等村为北河……其中派入大池,流经南神桥、晋源都、东庄为中河,又一支派名陆堡河,流入大寺等村;其南派流入索村等处为南河……”(《太原县志·山川》[嘉靖])

这一记载和刘大鹏看到的晋水四河的水道差距很大,《晋祠志》和《晋水图志》中描述的水道形态真正最后定型是在明代的万历二十年(1592年)。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汾河涨水,将中河最后一个村庄东庄营的土地淤塞成了沙丘,无法灌溉,隆庆六年(1578年)在晋王府的主持下,开始重修引晋水过清水河的石桥。同时也重新厘定中河水利,其中一项改革就是将中河从大池中分出来,移到南河鸳鸯口上分水一分,而陆堡河仍旧从大池分水(刘大鹏,2003:707-708)。我偶然有机会看到一次晋水中河的《河册》,《河册》中夹了一张契约,内容是如何确定中河从南河分出来的那个鸳鸯口的形制和尺寸,落款时间是隆庆六年(1572年)。陆堡河要一直等到万历二十年为修建王琼祠堂而填没大池的时候才直接从南河上分水。所以,准确地说,《晋祠志》之材料和《晋水图志》上的记录只对明万历二十年之后的情形是有效的。从嘉靖三十二年到隆庆六年的21年间,分水石堰南侧分水两成半,北侧分水七成半。明代不但曾经变动了水道,而且频繁重修晋祠庙,并兴建了很多新的庙宇和亭榭,今日之晋祠的基本格局就是在明代最终确定的。

晋水灌溉管理制度的整体格局也是在明代确立的。道光《太原县志》评价说“明冀宁道苏君立水利禁例而其法始密”(《太原县志·水利》[道光]),“水利禁例”指的就是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苏佑整治地方水利所立的“申明水利禁例公移碑记”(刘大鹏,2003:578-579)。这次水利变革与军屯进入带来的水利问题直接相关。

明代初年,朱元璋为了“慎固边防,翼卫皇室”,陆续分封诸子为藩王。太原为明代北部边防重镇,明朝将蒙古势力驱逐出长城,但并没有伤其根本,蒙古骑兵随时都可能挥兵南下,为此,整个明朝在大同一带一直都屯有重兵。明代初年,北部防御的主要负责人就是晋王朱橞和燕王朱棣,二人曾多次将兵围筑屯田(王毓铨,2005:411)。镇守边陲

的大将都要听二人节制。明代初年,按照“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的原则,各路封王都是没有土地的。但他们往往以草场牧地、废壤河滩为名取得荒地,伺后,再开垦为土地耕种。晋水北河下河村落小站营最早是晋王的养马营。自弘治年间以后,皇帝就已经开始大量赐田地给各王府了。这些被王府占据的庄园往往都是当地最好的土地。晋祠之所以有“三营米”一说,并不是因为这三个村的人特别会种地,而是在他们立屯的时候就选择了最为肥沃的土地。在那些需要河流灌溉的地方,王府屯田自然要获得足够的水资源以保证屯田的农业生产,晋水“军三民三”的用水制度就是这样形成的。当地素有“九营十八寨”之说,指的是明代在太原的军事屯田,但“军三民三”说的并不是军屯和民人之间的用水分配,这里的“军”指的是王府的屯田,虽也是军人组成,但和国家的屯田是不同的,至少,在这个排单中涉及的屯田村落只有六个:晋府屯田之小站屯、五府屯、马蔺屯和马圈屯;宁化府屯田之古城屯和河下屯,而没有泛及其他屯军村落。

“军三民三”的制度从明代初年就开始执行了,在万历十五年(1587年)的“水利禁例移文碑”中载“晋祠水利已经二百余年,现有碑记可查”(刘大鹏 2003:581),应该不是诳语。“军三民三”的大致情形是,

各渠该浇之地,王府与民间参错相连,分日用水,各不相妨。每渠各设渠长一名,提督小甲多少不等,各照地界分管水利。每年二二月内领率有地用水之人,均出夫役疏濬渠道,于三月初一日同时起程放浇……只以北渠言之,每年三月初一日先浇晋府地,一日毕。至初二日浇宁化府地,二日至初三日毕。初四日方浇本县民地三日,至初六日毕。初七日又浇晋府地,轮流如前,周而复始,俗名‘军三民三’。此系旧规,遵行已久。(刘大鹏 2003:579)

实际上,从明代初年一直到嘉靖二十二年,这轮程制可能只是限于北河,“中南陆堡三渠用水不远,又系长流,多不启闭,素少争竞”(刘大鹏 2003:579)。王屯在晋水灌溉体系中无疑是高人一等的,就连冀宁道右参政苏佑在整饬水利时,也只能说“及王府用水,该府自有号令,俱且不论”。在排单上也能看出,每一轮的前三天都是供给王府使用

的。其中小站营的地位尤其高,直到清代还保留着一个规矩,“凡春河决水,无论清明节在何村水程中,是日午前之水,独小站营使用半日”(刘大鹏 2003:633)。^①

小站营隶属晋王府,据该村周氏家谱记载,在洪武三年(1370年)就已经产生了,北河的另外一处屯田古城营作为屯田的时间要晚一些,该村属晋王第五子济焕的宁化郡王府。小站营统管着小站、五府营和马圈屯三个村落。其中小站虽然不是军屯,但由于和小站营共用渠道,因此一直随小站营用水。整个明代,小站营为首的北河下河从来没有接受过北河渠长花塔村的管理。在明代,军民用水两不相干,军屯用水自有一定之规,但这规定的内容已经无法详考了。总的看来,明代将晋水看作由五条或者六条灌渠组成才是比较恰当的。但明以前当地的渠长甲制度已经形成,而且屯军到来,占据土地和水资源,一直为当地人所反感,因此,高汝行仍旧坚持晋水应该分成四条灌渠。值得注意的是,在嘉靖《太原县志·水利》当中,“晋水四渠”条中开列了几乎所有使用晋水的村落,并且着意说明了哪条河上有军屯,却独独没有提及北河下河的小站营、五府营和马圈屯。这也进一步证明,北河下河其实是不受北河渠长节制的。

但这一套看似规整的灌溉制度到了明弘治年间之后逐渐混乱起

① 根据刘大鹏的观察,“夫北渎之水虽云七分,而地势轩昂,其实不过南渎之三分;南渎虽云三分,而地势低洼,且有伏泉,其实足抗北渎之七分,称物平施,分水意也”(刘大鹏, 2003:586)。北河人现在也经常说,北面七个口子流不过南面三个。南北二渎灌溉土地面积相差亦不远,清末的数字是北渎170顷,南渎140顷(刘大鹏, 2003:599),这个数字较之明代并不会太多出入。那么,何以南渎不必轮程制亦可足用,而北渎却搞得如此紧张呢?我以为,轮程制之产生和北河的地势北高南低有直接关系。当地稻作农业只靠老泉水灌溉,水源集中在一点之上,灌溉动力又只来自河流,小站营是三股中地势最低的一个。从赤桥村的“薄堰口”开始为北河上河,从“磨河口”分北河下河,只要磨河口开启,整个北河上河就会全部断水,其余两支要灌溉时,必须将磨河口全部上下栅子(只留一个半月形的小孔供赤桥村所属之在下河之地浇灌)才能将水倒着逼上去,而且水流速度要慢很多。古城营最远,地势也最高,分得全部时间的三分之一,其实并不算多。但古城营是军民混居的村落,宁化王府很有可能在本村的水程之内动手脚以取得足够的灌溉用水。据古城营学者张德一介绍,该村历史上也确实发生过军民争水之事,而且还有一块乾隆年间的“民屯两办碑”记录了当年地方政府和王府协调解决的过程,但这块碑如今已经找不到了。到了清代,王府不再,古城营用水便显不足,除了四处借水买水之外,还经常因用水与上游村落械斗。王府和县民都水量足用,他们所关心的是浇灌的频率而已,因此,轮程制的产生,和北河水由低向高流动有着直接的关系,并不是因为水量本身不足用。至于后来整个灌区开始实行轮程制,开始时多是为了避免豪强霸水,保证小民浇水时间。至于轮程制用来分配“紧缺之水资源”,其实是相当晚近的事情。

来。由于北渠渠长张弘秀将民间的三天夜水投献给了王府屯田^①，原本享有晋水之利的金胜、董茹等村子因此被挤出了晋水灌区，而民间渠长亦借此机会在不同村落间重新分配水利，导致一些村落有地无水，民不聊生；而另一些村落水利有余，进而卖水牟利。因此而导致的连年聚讼终于让时任冀宁道右参政的苏佑下决心治理晋祠水利。针对渠长水甲“管水玩法”、为害地方，苏佑在既有的制度上进一步规定“将本渠（即北河）该浇地亩亩亩相连，均为二十二节，明立疆界，大约每地十亩，出夫三名，每夫三十名，统以水甲一名，是为一程。凡一名该浇地只在一节之中，不得越过数亩、数里，乱跨别节之内。每遇浇水，挨次密排，自上而下，如浇尽上地亩，方浇下程，不许甲地内有乙地之水，乙地内有甲地之水，以致乍近乍远，迁延时日，或前或缺，开启争端。俟县南水甲十程浇遍，然后放水一程，与县北水甲浇灌，周而复始，永为定规。管水者勿得取赂徇私，用水者不得买水自便。惟有地者即有水，无地者则不得用。有夫者即出夫，无夫者则不得用。”这就是晋水“水地夫一体化”模式的开始。

苏佑的变革并没有触及当地王府屯田的水利，反而认可了军屯因张弘秀投献而产生的水利侵夺。晋王府在当地势力很大，屯田一事又关乎王府收入，因此，小站营等军屯自然不能以寻常村落视之。苏佑整饬晋祠北河水利，所立各项规矩也只限于县民，至于小站营和古城营等王屯，苏佑概不干涉。虽然他明知道晋府侵夺了县民三日夜水，也只能说：及照私献夜水，擅卖水程等俱属违法，通行究治改正。缘今岁久人没，似难辄议，并王府地亩分日自浇，似难干预（刘大鹏，2003：579）。苏佑完全没有能力去替县民争回那三天夜水。晋府村屯的渠长甲继续卖水牟利，金胜、董茹等村仍旧无水可用。这一矛盾在40多年后的一次连年干旱之灾后终于爆发。万历十四年（1586年），金胜村民柳桐凤率领金胜董茹二村兴讼，希望能重得晋水水例，事载晋府所撰“水利禁

① “投献”土地在明代是极为常见的，张宏秀是否同时投献了土地不得而知，但即便投献土地也不会是整个县民土地的一半。一般来说，投献要么为了巴结王府，以便仗势欺人，要么为了脱避差役（王毓铨，2005：433）。投献并非始于明代，在元代，被征服汉人就常将田土投献给蒙古贵族，成为元代的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朱元璋曾明令禁止民人将田土山场窑冶妄献诸王驸马功勋大臣。投献者和受献者俱属违法。到了成化弘治年间，对于投献行为的惩罚已经严厉到要永远充军的程度了。弘治十四年（1501年）还曾经下令清查投献田土（王毓铨，2005：439）。但这些措施似乎都没有起什么作用，投献之风反倒愈演愈烈。

例移文碑”其中提到“桐凤又不合妄称,原分三日夜水,于弘治年间被渠长张弘秀因遭人命投献与晋府使用等情”(刘大鹏,2003:581),所言“因遭人命”虽被官府定性为“妄称”,但看起来也未必是空穴来风。“投献”之事虽于法不容,但终究奈何不了晋府势大,只“世远事久,相延已定,难以复更前议”一句话,便将柳桐凤打发了。在这场官司中,太原县虽然明里暗里很同情县民,但仍不敢开罪晋府,最后的判决也只好按照晋府的意思办。此事后来便不了了之,柳桐凤告官不成,反倒挨打受罚,晋府一轮使三天六夜之水直到明代结束。其实晋府土地有限,根本就用不了这么多水,所得之水便给了晋府军校卖水牟利的机会,柳桐凤在状辞中提到“豪校周密、周天恩(均为小站营人)等不遵古迹志书,用强霸水……每岁取银不下百十余两,春秋折干酒席银八两有余,各肥享富。近因天旱,与一样水地钱粮累民逃窜。县奉明文查得志书,疏通故河,彼乃仗势财大,阻塞明论,仍霸不舍。”(刘大鹏,2003:581)可见,那三天夜水并非用来浇灌晋府田禾,而是被晋府军校转卖牟利了。

晋府一面倚强霸水,鱼肉乡里,另一面也曾出资修缮晋祠庙。嘉靖四十年,高汝行倡导重修晋祠庙时,晋府、宁化王府曾出资百余两用于修葺圣母殿。可见,蛮横如晋府屯田者,亦要感念柳春英赐水之德。

“军三民三”制度的影响一直与晋水灌溉相始终,持续到了难老泉断流。清代初年,朝廷曾经下大力气清查明代王府在全国各地的庄田,并随后颁布实施更名田制度,将各地王府屯田就地民人化。这就将小站营以往的威风一扫而光,该村连同下辖之北河下河各村变成了和其他村落一样的民人村落。顺治五年(1648年),国家在晋水流域实行了水利变革,将三天夜水还给了县民,金胜董茹等村在从明弘治年间被抛出晋水灌区150多年后重新回到了晋水灌区中来,其中,金胜村虽然地处上河,但重新进入水例时被分在下河使水,可见清代初年北河下河就已经被收归到了花塔村统管的北河中来了。乾隆七年的“晋祠北河水利碑”中载:但查金胜村顺治五年水贴内开“每年自正、二月至谷雨,小站稻田水无所用,听从古城、花塔、金胜各二日二夜。谷雨后,照军民分定日期使水,至处暑以后,小站稻田水又无所用,听从古城、花塔、金胜各二日二夜”,春秋水程将小站营管理的北河下河与花塔、古城两股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如果分成两条灌渠,自然是十分不便。将下河交由花塔管理很可能是当时官府的意见。即便明代结束之后,国家将小站营

交由花塔管理,但实际上,一直到晋水的渠长甲制度在1950年废除之前,小站营等北河下河村落的自主性一直非常强,每年除了挑河和六月祭祀水母唱戏之外,再没有什么事情要听取花塔村的意见。最为明显的是,每年清明节北河挖挑大河,动土之前,花塔村要组织一个破土仪式,古城、罗城、董茹各村都要参加,连在下河分水例的金胜也要参加,惟独北河下河从来不派人参加,花塔村在发破土知单的时候也干脆就不发给小站营。秋河决水也是一样。但到了出夫挑河的时候,小站营还是要照例参加的。另外,只有小站营一个村子在清代以后保留着主管一条支流的权力,其渠长相当于一个“副都渠长”的地位,这在整个晋水灌区都是绝无仅有的。

苏佑的水利改革规定相当粗疏,比如没有考虑月之大尽小尽,没有考虑闰月,没有描述何时接水等等,但大概的形式还是出现了。“水地夫一体化”原则也成为后来晋水灌区的基本组织原则,一直沿用到1949年之前。这样,“军三民三”和“水地夫一体化”两种制度之间的勾联就成为理解晋水灌溉制度的关键所在。清代的晋水灌溉历史,大致上就是“水地夫一体化”原则如何容纳“军三民三”制度的历史后果,并形成完善的渠长甲制度和轮程制的过程。有趣的是,在这一过程的推展之初,“水地夫一体化”原则首先受到了挑战。

二、王杰士案与雍正年间水利变革

晋祠堡用水向来有例无程,也就是不用参加四河的轮程用水,时时有水用,而且不设水甲,不用出工维护渠道。之所以有这样的习惯法,是因为晋祠堡地处难老泉发源之处,被看作与晋祠是一体的。对于晋祠堡的用水特权,雍正年间的太原知县龚新认为是“取报本之意”(刘大鹏,2003:616)——按照“水利禁例”的规定,这当然违背了“水地夫一体化”的原则。明代中后期的改革推行的“水地夫一体化”制度并不是针对整个灌区的,而是专门针对北河的,尚且不包括王府用水。六年之后,也就是嘉靖二十八年,南河上同样出现了渠民状告渠长甲霸水之事,时任知县侯澜便将这个模式几乎原封不动地搬到了南河上(晋祠博物馆选注,2001:143)。但不论苏佑还是侯澜都没有想过要将这一制度加在晋祠堡身上。

到了清代,南河渠长王杰士不打算遵循晋水这一绵延数百年的道德准则了,他以晋祠堡不出夫为由,认定晋祠堡没有水例,强占了原属晋祠堡的九个水口,无钱不许灌溉。雍正七年(1729年),在晋祠堡士绅杨廷璿——他的儿子就是后来任翰林院编修的杨二酉——的力争之下,太原知县龚新再次整饬晋祠水利。龚新都不得不承认:“卑职思无例之说亦甚巧,当日远村引用晋水出夫者为有例,不出夫者为无例。惟晋祠虽不出夫,亦为有例……乃王杰士借远村出夫不出夫之说,妄谓晋祠稻地无例,执此一语强霸张本……”龚新讯问了北河渠长,后者并没有认可王杰士的说法,而是说“晋祠用水自古及今有例无程,每年先浇晋祠无程地,然后才及各村有程地”(刘大鹏,2003:616)。

乾隆三十年(1765年),赵谦德在“晋祠水利纪功碑”中记录这场影响深远的官司:“自雍正间有南河渠蠹某公包充渠头,居奇渔利,本渠受害,侵及晋祠,贿以金钱酒食者予灌,否辄率众凶殴,人莫敢争。邑绅奉政杨公时为贡士,挺身出焉,论之官……”(刘大鹏,2003:619)刘大鹏在《晋祠志》中也曾为杨廷璿立传:“封翁恨惻交集,挺身而出,言之有司,濒危冒险,麀控三年,乃将王杰士等按结党把持水利律拟罪结案……而封翁因此一案须发为之尽白……乾隆元年以子二酉贵,敕封为文林郎翰林院编修,人皆谓有功水利之报”(刘大鹏,2003:440)。

但这些记录之作者都是站在总河立场上的,赵谦德和刘大鹏都是总河村落的居民。他们把王杰士说成了一个无恶不作的凶徒。沈艾娣非常重视这个案例,她的分析依赖于一份在王郭村找到的王氏族谱,上面对此事的描述完全是另外一番景象:一年北河总渠在古城营“满汉”武举的带领下,强行淘河,并无理垫高南河水平石,王杰士知道后,毫不示弱,终于在他唆使下,枣元头“雷四”奋勇当先,趁人不备将武举推下河去,用镰刀砍死,然后投案自首。事后,南河五村共同出钱厚葬雷四,并赡养其母直至百年。清雍正癸酉,晋祠杨二酉中进士,太原县知县因惧进士权威,只听一面之词,修改晋祠水程,声称晋祠乃晋水源头,故判晋祠水程为“方窟圆塞,圆窟方塞,插牌浇地,细水长流”。王杰士自感执拗不过,遂迁全家至介休县(沈艾娣,2003)。

沈艾娣所见之族谱是1986年修订的新谱,从言辞上看,是新增内容,而不是从老谱上抄录下来的。但凡新修族谱,必有篡改,或者原来的坏事被删掉了,或者坏事被变成好事。类似的情况我在北大寺武家的新谱上也曾经看到过。事实上,这则记录并不可靠,首先,雍正年间

并不存在一个“癸酉年”杨二酉中进士是雍正十一年癸丑(1373年)。其次,这一年距离晋祠整顿水利已经有四年之久,其时王杰士早已伏法,太原县知县也已经换了两任了,当时参与整治水利的知县龚新在雍正八年即已离开(《太原县志·职官》[道光])。第三,古城营断不可能越过北河都渠长花塔村和南河构衅。第四,晋水细水长流并不是始自这次案件。沈艾娣认为,“在18至19世纪期间,王郭村渠长的地位,在同代表郡治地区利益的晋祠镇和花塔村渠长的争夺中,逐渐被削弱,为此,王郭村的村民极有可能起草了一份同官方意见相对立的声明”(沈艾娣2003)。王郭村确实曾经在嘉庆元、二年间与花塔村、古城营起大讼(刘大鹏2003:670),但那两年王郭村误了灌溉,是晋祠分了水给它才解决的。而王郭村渠长势力之削弱,实是由于雍正七年之后,南河被分成两河,王郭村只管其一造成的。关于嘉庆元年大讼的详情,没有文献记载,不过民间确实传说,大清朝曾经翻起过金沙滩下的水平石,并在下面垫上了牛毛毡。从上述情况看,这个故事是将雍正和嘉庆年间的两件事情移花接木的结果。

而且,即便从这一条记录上看,武力之运用并没有如沈文所说超出官方意识形态:王杰士并没有鱼肉乡里;他的暴力是用于防卫而不是进攻;对方是“满汉”武举,而不是体力弱小之人。从“贍养雷四老母”这个情节中反倒能够看出对儒家伦理的强调,王郭村王氏重修族谱时恰恰是要通过向正统意识形态的靠拢来维护宗族的荣誉。因此,凭这个杜撰的故事并不能说明晋水流域存在着两种意识形态:官方正统的意识形态和民间非正统的意识形态(沈艾娣:2003)。这个故事当中出现了古城营武举、宗族首领王杰士和进士杨二酉,其表达的反面正是以礼治组织的宗族如何战胜了代表武力的武举,并最终服从于同样主张礼治的儒家思想的“崇始报本”的主张。

在一个流域社会当中,由于水资源分配而导致的武力冲突事实上是到处可见的。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在对塔巴南(Tabanan)^①的研究中也提到灌溉会社之间经久不息的暴力冲突(格尔茨,1999:99)。依靠暴力来争夺或保卫水资源并不等于暴力伦理就能够成为一种和协商机制相对冲的意识形态。王杰士的案例就表明,暴力的使用仍旧处于礼治精神的控制之下。沈艾娣认为,在官方意识形态当中,水是公有

① 巴厘岛西南的一个稻作农业区。格尔茨曾经分析过这里的灌溉事业的组织方式。

的,而在民间的意识形态当中,水利使用权是可以买卖的财产,后者正是通过暴力得到巩固的。其实在具体的卖水过程中,存在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以村落为单位卖水,卖水所得归村落共有,一种是渠长甲将卖水所得中饱私囊,对于后一种行为,别说是官方,老百姓也是深为厌恶的。这两种卖水都有可能导导致暴力冲突和诉讼,而王杰士案在官方记载中被描述成后者,但在家谱中被描述成更接近前者。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家谱的说法并不代表村落里面其他人的看法,王郭村从来都不是一个单姓村,这里存在一个村落与家族之间的分际。现在的王郭村人讲述这个案件的时候,口径更像刘大鹏,而不是像王氏族谱。更多的王郭村人压根就不知道此事。沈艾娣将“把村庄视为一个整体的正面评价”看作是民间非正统意识形态的重要特征,但这一点在王杰士水案上并没有体现出来。

而即便刘大鹏这样的“死脑筋”也并不反对以村落为单位的卖水,北河下河每年冬天都将磨河退下来的水卖掉,罗城村亦因用水不足,每年都要从董茹买水,对这些卖水行为,刘大鹏从来没有批评过。问题并不在于水是否能够买卖,而是在于对农业生产的根本性的重视,必须先保证本地农业收成,这样整个灌区才具备抵抗灾荒的能力,如有富余之水,自然是可卖的,但卖水所得应按照所卖之水的归属来决定利益分配。这才是沈艾娣所谓的“正统意识形态”对水的态度。综上所述,王杰士案之所以在晋水灌溉历史上特别重要,并不是因为两种意识形态在案件中的冲突,而是因为事情牵扯到了总河用水,或者说,此案暴露了“水地夫一体化”原则与“崇始报本”的礼治精神之间的矛盾,王杰士最后在晋祠闹得天怒人怨,看来也并非仅仅是几个口子水的问题,而是其以牟利之辞触犯了“报本”的道德准则。

王杰士案导致龚新继苏佑之后再次整饬晋祠水利,设立晋水总河名目,南至邀河子,北至薄堰口,晋祠镇、赤桥村和纸坊村构成了晋水总河村落。总河设立总渠长,统管晋水总河灌溉事宜,兼管晋水全河事务。另外,设水甲七名,锹夫30名。总河要出夫挑河,不可再派给远村。这是为了防止今后各河继续以总河没有渠长、不出夫为名侵夺总河水例(刘大鹏,2003:616)。但终究没有将轮程制加于总河村落。同时,为了遏制南河渠长势力,将南河上河和下河拆分成两个独立的灌渠,上河由索村、枣元头轮流管理,下河由王郭村、张村轮流管理,一年一换。但没过太久,很可能就是嘉庆大讼之后,南河又重新合并成了一

条河。龚新还对渠长甲制度进行了细密的规定。此前的渠长是终身制的,多年不换,如今规定渠长甲每年更换,且必须是地多者充任。这一条被执行得非常严格,在小站和小站营,每年都会根据各家的土地占有量自动产生渠长,这是连选都不用选的。如果新的一年土地占有情况没有变化,就自动依次轮换。但对于四河都渠长,这一条规定没有发挥作用,后来的都渠长仍旧是家族世袭的,而且情况变的复杂了起来,这一点容后再叙。为避免渠长勒索渠民,还规定要派定渠长甲的工食,免去其酬劳和地亩不出夫的待遇,严惩勒索渠民之行为。同时,禁止有功名之人充任渠长甲,“旧日渠甲半属生监上役,有犯河规猝难究处,且力能挟制乡愚,动辄聚众,深为未便”(刘大鹏,2003:671)。这难免让人想起费孝通先生的“双轨制”,龚新改革之前,绅士所起的作用诚如费孝通分析的那样,扮演了民间和国家之间的联络人和缓冲带(费孝通,1948:48-49)。但国家显然并不是不知道他们的作用,而且不是总会给他们存在的空间,国家可以通过一纸法令彻底杜绝绅士在晋水灌溉中发挥影响。而且这个规矩十分严格,直到渠长甲制度废除,都没有身有功名的人担任过渠长甲。这样就将水利管理交给了当地宗族。

为了明确各村各户的水程,龚新下令创立《河册》,“晋水碑文”载:合将四河渠长经管界限,并所管水地分别稻白名色,以及渠灌泉灌亩数,造册通报各宪(刘大鹏,2003:619)。这就是最早的《河册》。晋水流域共有《河册》五,分别是总河、北河、南河、中河、陆堡河,都掌管在各河最高的渠长手里,世代相传。

这次改革带有明显的“理性化”意味,而其目的却在于用更加明确的制度来确保晋水灌溉的礼治秩序。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设立了“总河三村”,从制度上保证了三个村子的优先用水权力,却没有将轮程制强加给它们,“崇始报本”的原则也因此并没有受到影响。国家将士绅阻挡在渠长甲系统之外,这自然和清代对乡间士绅的普遍压制有关系(柳诒徵,2008:653),但并不能阻挡士绅以其他方式继续影响晋水灌溉制度的运行,甚至这次变革本身就是由于士绅为地方伸张正义而促成的。这条规定防止了地方士绅过多参与到水利的实际利益当中而造成士绅之间的冲突,保证了士绅继续以杨廷璿的方式超然地监护着水利灌溉的进行。这次水利变革形成了修《河册》的制度,《河册》是地权归属和灌溉水权的最终依据,同时也是渠长权力的象征。刘大鹏写作《晋祠志·河例》和《晋水图志》主要的依据也是《河册》,不过现

在《河册》基本上都已经流失了,只有中河《河册》还剩下三本当中的两本。《河册》并不是官修的,而是本地渠长甲根据雍正年间的土地和水利状况登记造册而成的,政府只保留了副本。在后来几次重修《河册》的时候,就只是渠长甲之间协商而已,修成的《河册》同时也是国家后来断理水利纠纷的依据。就连今天政府征用晋水中河流域村落的农业地时,仍旧是以当年的《河册》为依据给与占地补偿的。土地改革时期,曾经大规模重新划分土地,小站村因为人多地少,就把很多农田划给了南城角、晋源南街等地,这让村里人至今还愤恨不已,甚至拿香港回归作为类比来要求拿回那些土地。他们这么想的根据就是北河《河册》上写明那些土地是属于小站的。^①所以,《河册》不能被看作是国家用来约束渠长甲的“法律”,而是晋水系统内部管理的依据,国家只是保证它不会被随意篡改而已。

王杰土案之后,晋祠总河之人为了报答杨家人的功德,特意在晋祠南堡西墙下分出一条小河,专门供给杨家灌溉,这条河被称作人情河,一直到晋水轮程制废除之前,人情河水从不掩闭水口。

三、北河渠长

从元代至正二年“渠长”第一次在文献中出现到清代雍正年间的龚新治水,关于渠长甲的文献记载并不多,口述历史也多不能及,从仅有的几通碑文上可以看到些许记载。在整个明代,晋水的渠长甲制度是由渠长、水甲和锹夫三个层次构成的。北河、南河、中河和陆堡河都只设一名渠长,除南河渠长外,渠长都由各河首村的大家族世袭担任。北河渠长由花塔村张家世袭,中河渠长由长巷村张家世袭,陆堡河渠长由北大寺武家世袭。南河渠长看起来并不是家族世袭制,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的“南河水利公文碑记”显示,南河当时的渠长叫做冯天瑞(刘大鹏 2003:668),从姓氏分布推断,应该是南张村人。由于王府屯军的缘故,北河上当时实际存在三个渠长,小站营和古城营是各有各的渠长的。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的“晋府碑文”最后落款就有“小站庄渠长周天理”的字样(晋祠博物馆选注 2001:154),这两个渠

^① 北河《河册》的部分内容保留在《晋祠志·河例》当中。

长名义上虽属于北河,但并不受花塔村渠长节制,因此说当时北河事实上是由三条灌渠组成的也不为过,而当时所谓“北渠”是一个相对混乱的名称,一用来指涉整个北河,一用来指涉由花塔村管辖的县民用水部分。渠长之上再没有统一管理的机构或人。从渠长的产生机制来看,是由于他们同是各河首村,有上游管水的先天优势,同时,他们的宗族势力也很发达,有能力动用大量人力协调水利事务。这个时期的渠长是根据河岸权产生的,宗族势力就是用来保证这种河岸权不受威胁的。当时的小站营渠长是否名义上隶属于花塔村并不清楚,但由于北河全河每年春天挑河时是需要集体行动的,两个渠长之间的来往合作是肯定会有的。渠长之下就是水甲,当地人称作“甲子”,水甲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直接帮助渠长执行水利管理事务的,还有一种是各个村的水利管理人员。每个村视土地多少而出水甲数名不等。

军屯就地民人化之后,小站营和古城营的渠长地位就不保了。小站人一直就在声明,“先有站,后有营”,小站营是占了小站的大面积土地才形成的,小站村民一直强调小站营像一条船,其中就含有盼望他们早点扬帆启航,哪儿来的回哪儿去的意思。王屯地位的衰落也就意味着北河另外一个渠长花塔村张家地位的上升,从顺治年间开始,花塔村就获得了给整个北河用水排单的权力。“北河水利碑”载:顺治年间以来,既有排单,即照排单使水(刘大鹏,2003:628),同时,为了确保各个村落的用水权力,还给各个村发放了“水贴”和“执照”。到了乾隆七年(1742年)，“都渠长”的字样首次出现在文献记载当中(晋祠博物馆选注,2001:167)。这时,花塔村渠长就已经成为北河真正意义上的渠头了。在此之前的一段时间之内,花塔、小站营和古城营三个渠长应该经历了一段彼此平等合作的时期,也就是说,王屯的水利地位并没有因为“更名田”的落实而一下子衰落下来,还是经过一个不算短的过渡时期。

乾隆四年(1739年),金胜村与花塔村起诉,时任太原知县徐玉田就曾经直接责成小站营和古城营渠长议处,而这两个渠长就有权力决定给金胜村两个水程。花塔村管理了整个北河之后,小站营和古城营原来的渠长仍旧保留了“渠长”之名,但权力已经缩小了。这以后的晋水管理体系就由五个层次组成:总渠长统管晋水全部水利,都渠长管理整个北河,小站营渠长总管北河下河事,村一级渠长负责一个村落的用水协调,渠甲负责日常水利执行。锹夫已经变成了临时派夫,不在这个

体系里面了。其中小站营渠长的位置在整个晋水体系中是非常特殊的,只有他是处在都渠长和村落渠长之间的位置上,总管一条支流。古城营因为它使用的支流上只有自己一个村子,因此很难说它的地位是否和小站营相同,不过,既然它使用的河道并没有获得一个单独的名号,还是表明其角色与小站营有所不同。后文中还会看到,从各个方面来说,古城营和花塔之间的隶属关系都要比小站营和花塔之间紧密得多。这是北河下河的情况。北河原本属于花塔村管辖的所谓“县民”没有发生大的变化,都渠长之下就直接是水甲,没有出现村落一级的渠长。下属西镇、南城角、沟里、壑里和杨家北头等村落都只设水甲。更为直观的例子是中河,由于东庄营处于中河末端,而且不是在支流上,它在历史上没有像小站营那样获得独立的水利管理资格。在清朝改制之后,中河仍旧只有长巷张家担任渠长,整个中河都没有村落一级的渠长。长巷渠长直接管理中河的所有水甲。南河是渠长最多的,王郭村、索村、枣元头和南张村四个村落全部都有自己的渠长,这是雍正七年之后将南河拆分成两条河,且每个村都要轮流执掌其中的一条河造成的。总管南河事务的称作“经制渠长”,来自王郭村。至于金胜和董茹村之渠长又是另外一回事了,后文再说。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花塔村之都渠长本身除了统管北河全河之事以外,还是花塔村带领下的县民一级的渠长,一人跨越了两个级别,而没有另外选人出来总管三个股的水利,小站营的渠长也是跨越了两个级别,既主管北河下河,又负责小站营和小站的水利。但在当地的水利运作中,这一点显然并没有带来什么困扰,从未有人以此为理由指责渠长不公正。

小站和小站营历史上从来都是一个用水单位,两个村共用一套水利管理班子。渠长是小站营人,一共有24名水甲,小站8个,小站营16个,这24个水甲分成三个组,每一组包括2-3个小站人和5-6个小站营人,三组轮流任职,这一方面贯彻了水甲每年更换的政策,另一方面也确保了水利事务管理的连续性。渠长要每年更换,不能连任,而水甲在大部分年代里面都是相对稳定的,但在晚清民国就变动很厉害,主要是因为那时很多人抽大烟,家败了之后就会出卖土地,所以土地买卖频繁,地多之人的名单也就不断变换。这里所谓“地多”指的是自有土地,而不是耕种的土地,因为该村有一半以上的土地是属于不在村地主的,这些不在村里面的“地多之人”是不能充任渠甲的。

据花塔村一位渠长的后人张老汉讲,要想当好都渠长,必须有两个

最基本的条件,首先要有势力,其次要有钱。所谓“势力”,最主要的就是家里的男丁要多,不论办事还是武力威胁都有足够的号召力。张老汉的老子兄弟5个,因此他爷爷和老子的势力就都很大,他自己兄弟6个,势力就更大,如果势力不够,就无法指挥庞大的水利系统。都渠长有时也会参与打架,主要的对手就是那些冒犯渠规而不肯悔改的村落。在刘大鹏的资料中,偷水一直都是依靠打架来协调的。但张老汉说,凡是村与村之间发生水利纠纷,都渠长都有权力处理,并不是非得暴力不可,而且这权力并不依靠国家的认可和支持。没有势力,当了都渠长大部分都会赔钱。在他老子卸任之后的另一个渠长由于势力不够,凡遇棘手之事,仍旧得请他老子出面才能解决。有势力的渠长则会从都渠长的位子上赚上一把。“有钱”,主要是因为都渠长不单要招呼本村的甲子吃饭,还要在动土、挑河等一年开始的工程中招呼北河各村的渠长吃饭。没钱就办不好这些事,在后面的管理工作中也就没什么权威可言了。但有钱有势的人家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人没有能力担任都渠长。花塔张氏共有三股,分别是前股、后股、东股,但渠长轮流并不以股为单位,而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后来甚至发展出一个规矩,如果谁家今年办了婚事,明年就要担任都渠长,在这样强大的压力之下,花塔村张姓不少都迁走了,赤桥张姓就是从花塔迁过去的,还有的干脆就改姓了,花塔村一户杨家就是那个时候从张姓改过来的。后来,这种难堪的局面终于不能继续,据说在光绪三年(1877年)或者五年之后,北河的都渠长开始由古城、罗城、花塔和杨家村等村落轮流担任。张家也就结束了长期担任都渠长的历史。但都渠长的位子一直在北河上河轮,北河下河被称作“磨河”,是没有资格担任都渠长的。这里面能够看到一个有趣的变化:古城营居然在光绪三年之后开始有资格轮任北河都渠长了,但同是更名田的小站营是不可以的。这大概是因为古城营曾经作为太原故城,而所谓“县民”有很多是在宋初从古城营迁出来的,一旦王屯废弃,这一层联系就开始发挥作用了。

虽然雍正七年规定渠长有明确的工时报酬,但实际情况远没有那么简单。渠长的收入情况很复杂,且各个村的情况不太一样。以北河为例,都渠长的主要收入可以分成五个部分:一个非常重要的进项是向磨上收钱。按规定,水磨用水要向渠长交钱,每屋磨每年的水钱在2000-3000文之间,但如果都渠长没有势力,这个钱便收不上来。北河收取的磨上的水钱除了上文中提到的用途之外,也都归都渠长所有,

而陆堡河从磨上收来的水钱就直接供给北大寺武家祠堂每年祭祖之用。摊派也是很重要的部分,由于要重修晋祠庙,重修沟儿堰,或者其他水利相关的施工需要向地亩上摊钱,这是自元代以来就已经形成的传统,工程结余款项也往往归渠长甲所有了。第三项是罚款,有冲犯渠规的,首先就要罚款,一般是罚麻油或者食用油之类。第四项是渠长甲的工食,但事实上,这工食并不是每个渠长都有的。小站营渠长的收入还要多一项,即向清源卖水的钱,每年冬天,北河全部的水都给了磨河,用于硬底村和小站营武家磨的运转,水磨退下来的水就被通过清水河卖给了清源,所得水钱的具体数额不清楚,这部分钱主要用于水利相关的祭祀、演戏和宴饮,余下的部分就归渠长了,渠长甲换届是在每年新的农业周期开始之前,前一个冬天卖水的钱是由新任渠长来收取的。

除了金胜和董茹是后来进入河例的,以及一直和晋水灌区保持着若即若离关系的五府营之外,渠长大致代表了实际的水利管理权力。渠长的主要职责有三:一是挖河疏浚渠道,北河都渠长负责全河干渠的疏浚,小站营的渠长负责组织北河下河的疏浚,同时也要负责小站和小站营村落内部的渠道疏通。挖河也分两种,一种是每年固定的春季决水和秋季决水,还有一种是由于西山洪水爆发,泥沙拥塞河道,因为洪水大多在阴历六到七月份,正值灌溉期间,更要及时清理。晋祠庙里面与水利有关的建筑的维修和重建也是需要在地亩中摊派的,这部分摊派也由渠长负责收取。二是维持用水秩序,小站营的渠长任务繁多,首先要保证从磨河口能按时分到足够量的水,其次要协调下河四个主要村落硬底、小站、小站营和五府营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五府营,向来是不肯服小站营的。三是卖水到清源,这专指下河而言,这个问题的复杂之处是卖水所得之钱的分法,根据惯例,留出每年六月十五祭祀之资以外,所有北河用水村落都有权分得一部分,分配的基本准则是按照各村的用水分程来按比例拆分,但并不总是能够达成一致。为了分这个钱,下河渠长们甚至会到晋源的客栈里面包一间房,吃住在那里,开一个月的会。

渠长的另外一个重要工作就是组织每年与水利相关的祭祀。最为重要的就是每年六月初五到七月初一的河会,河会是每年灌区感谢水母赐水的例行祭祀。据南张村冯二保回忆,在1966年之前,这个会叫做河长会,这和《晋祠志》中的记载相一致。当地人也一再表示,虽然晋祠的庙会很多,但河会从前确实不是庙会,只是唱戏而已。这个会历

来就只有渠道上的人来参加,老百姓除了看戏,多是不来的。1976年河会恢复之后,就只剩下六月十五一天,这一天原本是总河渠长祭祀水母的日子,河会的名字改成“荷花会”,大致的意思是鼓励农业生长,因为当地还大量出产莲藕。后来1994年难老泉彻底断流,从当年开始,六月十五开始叫做河会,或者河神会,集中表达的就是对难老长流的历史的记忆和怀念。在“河长会”期间,北河都渠长要负责拟定戏单、收集戏份、安排祭品、维持秩序、领祭等繁重的工作,小站营渠长也要负责收集北河下河村落的戏钱交给都渠长,并要负责下河和小站营的祭品,以及安排祭后的宴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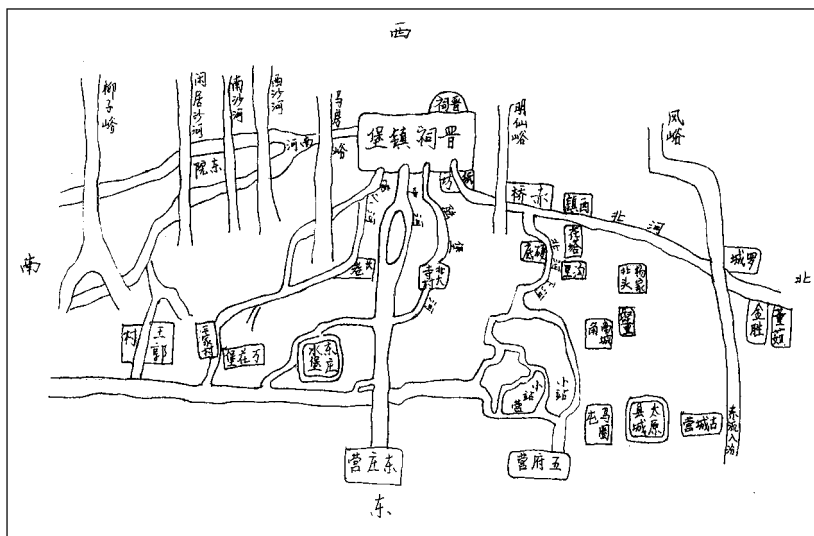
尽管关于水利运作的惯例非常多,但一个村的渠长或甲子是否强势仍旧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这个村一年的用水利益。用当地人的话说,就是这个渠长是不是够“厉害”,出过一个厉害的渠长能够让人们念叨很多年。但“厉害”这个词很难解释,首先,这并不意味着一定是善于使用武力,真正厉害的渠长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其次,也不意味着财力丰厚,如果花钱才能获得水利利益,反倒会被认为是无能的表现;第三,也不是道德高尚,一个厉害的渠长,只要不做令人齿寒之事,从不被要求做一个道德典范。“厉害”更多是指调动社会资源的能力,尤其是与宗族的壮大与团结有着密切的关系,大多数情况下,“厉害”与花塔村所说的“有势力”是差不多的。

四、年度分水制度

从目前的资料来看,轮程制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明代初年,但没有详细的排单,只靠些抽象的分水原则的记载,详细的分析仍旧是不可能的。排单制度始于清顺治年间,现存的最早一份排单是清乾隆七年的(刘大鹏,2003:630-631)。本文要叙述的轮程制是专指清代之后的情况而言的(晋水灌溉村落范围具体见下图)。

晋水北河的轮程制包括“正程”和“春秋水”两个部分,其中“春秋水”是关于白地(旱地)灌溉的,其产生时间较晚,而且形式也是模仿正程的。南河分成“正程”和“二堰水”,后者是由于淘河修堰而导致的。下面的叙述以北河的轮程为主。

北河共分成三股,一股是县民,以花塔村为首,包括了周围的西镇、



资料来源:根据刘大鹏《晋水图志》临摹

晋水灌溉村庄图

杨家北头、沟里、壑里、南关厢、西关厢、董茹、罗城等村落；一股是古城营村；一股是北河下河，以小站营为首，包括了小站、五府营、马圈屯和金胜村。三股共有土地 150 顷，每股都差不多在 50 顷左右。

乾隆七年(1742年)的“申明北河春秋水利碑文”载：晋祠北河都渠长张为排定水例事，窃照本河使水利有军三民三之例，每年三月初一齐启程，各遵派定使水日期周而复始，不可紊乱成规（晋祠博物馆选注 2001:167）。看起来仍旧是以“军三民三”为基本原则，但在这碑文接下来开具的排单中却发现，这个原则已经被彻底抛弃了。比较典型的周期是：(三月)十八、十九：小站营，五府营；二十、二十一：古城营；二十二、二十三：县民（晋祠博物馆选注 2001:167）。仍旧是六日一轮，但原来属于王府屯田的村落获得了六程水中的四程，而县民则只获得了两程。乾隆七年的排单统计起来，在 148 程水中，古城营得水最多，有 50 程；小站营、五府营共得水 41 程；县民有 39 程；金胜村八程；董茹村七程；罗城村三程。如果按股来算就会发现，县民股得水 49 程，下河得水 49 程，古城营的水 50 程。三股得水量是相当的，也就是说，乾隆七年的时候，分水是按股平均分配的，而不再是“军三民三”在起作用了。没有任何文献提及了这一变化的过程。不过比较一下就不难

看出,北河的分水原则是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在明代,当地社会的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军屯和民间村落,水是在这二者之间平分的,到了清代,三股全部都是同样的民间村落了,水便在这三者之间进行平分。

正程每年三月初一起程,至七月底结束,共五个月,如果这中间出现闰月,就会变成六个月。由于每年各个月份之大尽小尽不同,因此,每年都要由都渠长重新排单。每年的排单在起程之前会送达北河所有渠长的手里,这个排单在未来一年中都具备绝对的约束力,绝少有人敢于挑战,即使是发生水利纠纷,官府断案也是以排单为准。

起程之前,要做的准备工作有二,一是各村在惊蛰前后疏浚自己村里的渠道,二是将稻田里面的泥土翻整一遍。北河下河整个冬天都作为将北河水卖往清源的通道,而上游总河村落赤桥一直以造纸为业,一个冬天会排放出大量的洗纸废水,这些废水中主要含有两种物质,一种是石灰,一种是纸渣。对于稻田来说,石灰并没有什么坏处,反而可以增加土地的碱性,使之更适于稻子生长。纸渣其实就是稻草碎末,也是优良的肥料,如果纸渣不是多得过分,人们就直接将其翻到泥土里面,如果太多了,便要在惊蛰清理渠道的时候放水冲走一些。硬底是淤积纸渣最多的村落,其水田被当地人称作“河漠地”,每到夏天都会散发出浓烈的酸味,“河漠地”是粳米的优良土壤,硬底出产的粳米磨成面做成的元宵又轻又软,素来都是晋祠地区名气最响的特产之一,当地有“硬底的元宵露八分”一说,说的是这元宵在水中八分都能露出水面。

起程当日,花塔村新任都渠长会率领北河所有渠长甲一起来到晋祠,在献殿大摆供献,祭祀晋源之神,第二天,都渠长还会在花塔村宴请北河的所有渠长。被请之人也要预备贺礼。等到这些客人都散去之后,当日还要宴请本股直接属于都渠长管辖的22个渠甲(刘大鹏,2003:635)。

每年春秋两季,整个晋水流域都要疏浚河道,但各渠时间不一。北河是选在每年清明节开始挑春河,霜降前三天开始挑秋河。挑河之前,都渠长要组织一个破土仪式,各村渠长甲都要参加,唯独北河下河各村是不参加的。破土要事先向各村发挑河知单,一共三份,一份送到古城营,一份在罗城、金胜和董茹村转达,还有一份给县民各村渠甲。下河各村收不到这份知单。破土仪式在花塔村一个叫做枣圪塔的地方举行,时间是清明前某日上午。祭祀之时,各村渠长甲并立渠道北侧,都渠长跪读祭文,祭文内容如下:维某年月日,晋水北河都渠长张某谨以

牲醴之仪敢昭告于后土尊神之前,曰:谨遵旧规,岁以清明佳节,决水挑浚春河,各处小渠惊蛰前后挨次挑浚,诚恐愚鲁村氓动作不谨,惊犯神祇,致蹈衍尤,仰恳圣恩庇覆,厚德宽容。兹当春令破土吉期,特此敬稟。用肃明禋,以申沈悃,尚飨(刘大鹏,2003:632)。然后将祭文烧掉,向后土神献酒三次,全体鞠躬,然后就下渠破土了。破土有一套口诀,现照录如下:天圆地方,律令九章,今破春土,万事吉昌。金锹一举,瑞满渠旁,鬼魅凶恶,远去他方(读到此处要酌酒于地)。金锹再举,挑浚安祥,春夏秋冬,四季平安。头锹天门开阔,二锹地户紧闭,三锹河路畅通,四锹人道吉祥(刘大鹏,2003:632)。

正式挑浚河道之前,须先决水,也就是将北河之水全部放入南河,空出河道,以备疏浚。决水是在清明日午时动工,北河各村渠长甲、锹夫都要参加。先在挂雪桥下用木板将水拦下,然后再于会仙桥下筑土坝。两道闸子建好之后,水就从金沙滩处直接流入南河了。清明节清早,赤桥村要预备好筑坝须用的稻草,堆放在本村的豫让桥上,由北河渠甲锹夫自行取走。在筑坝之前,花塔村还要在金沙滩东岸摆供献,据说是为了祭祀葬在分水塔下的张郎。在会仙桥下原本有一个退水口叫做龙门埝,是将北河之水退入陆堡河的通道,从位置上看,这里应该就是万历二十年之前北渎水入大池给陆堡河分水之处。决水挖河之后,北河还要负责将晋祠庙内河岸两侧挑出来的河渣担走。

秋日挑浚之情形与春日大致相同。时间是霜降前三日,决水地点在雨花口,秋水不再入南河,而是由此退入陆堡河。凡是挑浚大河与春秋决水,古城营的人都是不参加的,也不负责担河渣。这是由于清初的水利变革导致的(这一点后文还要涉及)。实际上,古城营的任务是由罗城村代替了,因此,前者只负责疏通自己支流的河道就可以了。

春季决水,限定三日内必须放水。除了考虑农业需要之外,也是为了方便赤桥村洗纸业用水。道光年间,春天挑河的时间并不是清明节,而是清明节前三天,决水时间以半月为限,谷雨之前三日放河。秋天决水同样也是15天。这给赤桥村带来很大的难题,村中造纸的人家只好大老远跑到金沙滩来洗纸。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重修晋祠庙时将金沙滩护栏加高,赤桥村人洗纸不便,只好在护栏上开了一个口子,这在道光二十五年导致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诉讼。道光二十七年,经官府审理,发现以前挑河之时,都是决水之后从下游向上游疏挑,须待全河挑浚结束之后方可放水,如若改成自庙里挑起,春天三日之后、秋天五

日之后便可放水至赤桥,再在斗门口筑坝,并不妨碍继续疏挑剩余的河段(刘大鹏,2003:572-573)。

清明节这一天,五府营村除了参加晋祠庙里面的决水之外,还要另外派人到小站来挑河。关于挑河的位置,小站人说,是从马圈通(小站和马圈屯之间的一个自流口)开始,也就是说,要帮助小站疏通该村的一部分主河道;而五府营人则说从裤儿衩(五府营从小站的分水口)开始,不必理会小站自己的河道。具体情形不太清楚,不过小站的说法似乎更合理一些。挑河之前,五府营要在马圈通处摆供献,据说是为了祭祀河神,但这个河神一来没有庙,二来没有身份,从来没有人能说出个所以然来。在小站村附近的挑浚工作需要一整天才能完成,中午的时候,渠甲、锹夫要在小站的龙天庙吃饭,饭是需要自己带的,小站只负责提供茶水。

在轮程当中,金胜、罗城和董茹三个村子是非常特别的。金胜村是当地历史最长的村落之一,可能在春秋时期就已经有人居住了。这个村是晋祠水母柳氏的娘家所在,同时也是在现存记录中最经常因水兴讼的村落。金胜村位于北河上河干渠边上,但轮程却在北河下河(分北河下河的用水时间),每正程使水八程。罗城村位于金胜村南二里许,在西山脚下的风峪沟口上,每年正程只有三程水,赶上闰月也不过四程,如果不够用,就只好从金胜村和董茹村的水程中买水,但罗城却承担了非常繁杂的水利义务。每年三月初一起程的时候,要提供一只羊用于祭祀水神(另外一只猪由花塔出)。在每年六月十五的河会上还要另外献羊一只,并充任花塔都渠长的买办,还要独自承担租赁青铜礼器的租金。董茹村位于金胜村北,是晋水灌区的最后一个村落,每年正程使水七程,在河会中只摊钱,人不来。这三个村子虽在水例之内,但用水量明显比其他村落要少很多。从各种迹象来看,它们都是在顺治五年(1648年)的水利改革时才重新加入晋祠水例的。上文已经提到,在明弘治年间之前,金胜董茹等村应该是有水可用的,等到夜水被张弘秀献给了晋府的时候,这两个村落和罗城村被挤兑出了晋水水例。^①此后一直到清朝入关之前,这三个村落都没有再用上晋祠水。

^① 实际的情况没有那么绝对,金胜董茹等村水利极其细微,天旱则无。这三村实际上在明弘治年间到清顺治年间相当于没有晋祠水可用,清代初期才以全新的方式重新获得了晋祠水例。

一直到顺治五年,晋水重新分配水利的时候,金胜村才重新回到晋水灌区当中。在乾隆七年的“晋祠北河水利碑”中载:但查金胜村顺治五年水贴内开“每年自正、二月至谷雨,小站稻田水无所用,听从古城、花塔、金胜各二日二夜。谷雨后,照军民分定日期使水,至处暑以后,小站稻田水又无所用,听从古城、花塔、金胜各二日二夜”等语。又查金胜村顺治七年执照内开:“每年三月初一日起程,先军后民,轮流灌溉”(刘大鹏 2003:628)。可见,金胜、董茹二村在清代初年就已经重新得到了晋水水例。

但上文已经提到,明代灭亡之后,王府不再,北河分水从“军三民三”改成了“三股平分”。这三个村子要重新入水例,该如何分配呢?如果按照河道来看,自然是都分给县民是最简单直接的,但这样就会有损“三股平分”的公平,最公平的办法自然是将三个村落分到三股当中去。这样,金胜村就分到了小站营一股,董茹村则分到了县民一股。剩下一个罗城,本应在古城营一股,但后来又如何到了县民股呢?据罗城人讲,他们原本没有使用晋水的权力,而是从城北村买下的晋祠水,但又没有使用渠道的权力,就只好向古城营借渠流水。为此,每年春天,罗城村都要杀猪宰羊,大摆宴席,请古城营有头脸的人和渠长甲吃饭,以示谢意(张德一、姚富生编著 2001:217)。这个故事涉及城北村之处无法考证,而且罗城在古城营西北,所用渠道就是金胜和董茹使用的北干渠,其实和古城营自管的支流没有什么关系。但这个故事表明,罗城村能够用上晋祠水实在是和古城营有着直接的联系。存在一种可能性是,当初确实是把罗城划给了古城营,但后者虽程期多,但地势高,水例紧张,便以负担城北村灌溉为条件,将罗城推给了县民。城北村地势低洼潮湿,原本就不宜多灌,因此,古城营并不吃亏。而县民已经负担了董茹村,就不可能再给罗城那么多水程,而这个后加入的村子自然也就需要付出额外的代价。这也就是罗城村水少而义务多的原因了。

金胜村用渠道在上河,用水在下河,所以,但凡由于晋祠庙的修缮产生的费用,是按照用水来分摊的,它都参与下河摊派,但关于北河渠道维修的费用和人工,它又要在上河分摊。因为金胜村的加入,北河下河程期分成了“双程”和“单程”,双程是一个完整的程期,每轮两昼夜的水,小站和小站营分两夜一昼,五府营和马圈屯分一昼;单程是指分其中的一程水给金胜村,小站和小站营一夜半昼,五府营半昼。

都渠长在日常轮程当中,并不干预古城营和小站营的灌溉管理,而

是将主要精力都放在县民的水例上。作为县民的水利负责人,他的权力表现在一个木印上,这个印大约一尺长,半尺多宽,上面刻着字,具体是什么字就不知道了。与破土口诀相关的是,根据冯二保的回忆,这个木印是桃木制成的,而桃木无疑是用来辟邪驱鬼的。在晋水灌区,只有北河上河,也就是水灌晋阳的故道上的这些村落才使用木印。水到花塔村的时候,花塔村的渠甲会到关帝庙上去找那个看庙的老人,老人手里拎着一个很大的铜锣,在村里边走边敲,并喊着“流水了!”各家就全部都会出来人,扒开自家稻田的水口流水。水是按村走的,并不会一下子流到所有的村子,水流到哪个村,渠长的木印就跟到哪个村。凡是浇过的口子,重新掩起来之后,都会盖上印。据说印上的字很深,就算是晚上也能看清楚。如果谁家在该浇水的时候没有浇,水过之后同样会被打上印。这个印是不能破坏的,错过流水的人家必须得去找花塔村渠长,说好话、道歉是免不了的,如果还是不行,就只好交罚款,大多是麻油和食用油。这一轮水过去了,肯定无法再补,如果罚款交得不及时,下一轮仍旧浇不上。如果偷水被抓,那么偷水者的口子也会被盖上这个印,除非交纳罚款,否则就不许用水。

偷水主要是偷下游村落的水,花塔村是北河上河第一个村子,所以没有丢水之虞。而且他们自恃都渠长之身份也很少去偷别人的水。偷水有时是以村落为单位的,但是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个人行为。虽然偷水会受到惩罚,而且还要冒挨看水人打的风险,然而当地人对于偷水没有什么道德压力,与偷人东西的感觉和受到的舆论压力并不相同,如果庄稼实在旱得不行,很多人都愿意去偷水。除了偷别的村落水程中的水之外,当地人还会偷相邻土地的水,而且花样百出。最离奇的一种是用铁锹把在堰子的底部捅窟窿,位置要选在有草遮蔽的地方。由于窟窿很小,水流也慢,很难被发现。往往是水都流出一半了,被偷的人才会发现。

既然有偷水的,必然就有看水的。在轮到水程之前,村里就已经派好了看水的人。一般来说,看水都要选老人,因为看水时间很长,而且无比枯燥,老人要比年轻人耐得住寂寞,遇事也没有那么大火气,可以避免暴力冲突,而年轻人第二天还有繁重的体力劳动,不适于熬夜看水。但老人也大多交际广,熟人多,很可能放人情水给别人。这种人情水并不会给太多,顶多一个小时就了不起了,村里人也不是很计较。可渠长甲职责所在,就不能坐视,每个村的渠甲都要在流水期间负责巡

河,主要就是为了防止看水人放人情水。一旦发现,也大多是训斥一顿了事。越到下游的村落,能偷它的水的村落越多,看水的任务也就越繁重,古城营每次浇水都要派出几十个看水的人。而花塔村则只要守住下河的磨河口就可以了。

关于看口子,花塔村有一个非常特殊的案例。1920年代,村里有一个出了名的刁老太太,外号叫做村主娘娘,婆家姓张。她家的地想用水,随时扒开口子就放,不论本村人还是下游村落的人都没谁敢管。放水的时候,她拿着衲鞋底活计的活计在口子边上坐着干活。如果谁来干涉她放水,她就假装听不见:“你说什么?我听不见,你走近一点说。”如果这个倒霉蛋不知就里地凑过去,老太太挥起鞋底照准脸上就是一巴掌。她之所以敢如此霸道并不是没有来由的。沟儿堰下来和明仙沙河交叉的地方,也就是北涧河桥的桥下,是一个涵洞,这个涵洞每隔一两年就会堵一次,一堵水就都憋到南河去了。整个北河就只有这个老太太的儿子能够下河去清理这个涵洞,因此也算是北河的一个有功之人。时间长了,也就没人和这个老太太一般计较了。

小站营上游惟一的村落就是硬底村,但硬底村的用水要分成两个部分,一是用来冲打水磨之水,一是用来灌溉之水。其灌溉用水量很少,多是从磨房的河道边上开一个细水长流的口子,因为土地面积很少,也就没有计算在程期内,冲磨之水退下来之后就直接汇集到河里流向小站营。小站营因此也就没有丢水之忧,历来看水的任务不重。大多数情况下,它也不会去偷下游的五府营的水。但这两个村子的关系一直不好,经常打架,因此,一旦条件允许,比如村里一代人中男丁旺盛或者渠长比较强势,小站营难免通过水来整治五府营。曾经有一个渠长,每到五府营水程,就在马圈通撒上稻壳,稻壳漂到五府营,便把本村的口子打开,水便从小站营直接排到清水河退走了。可见,对水资源的争夺有各种原因,并不一定就是水资源短缺造成的。

一过霜降,整个北河之水全部归到下河,为了节省水源,连小站村的水口也全部都下了栅子,全河水都通过小站营从清水河退走,卖给了清源。卖水一直持续到第二年的惊蛰。这中间,每年从正月初二到正月初六,下河要把水借给古城营四程。根据《晋祠志》记载,因为古城营渠长每到过年之前,就来到县衙请借下河之水,清同治八年(1869年),县令胡祖望把古城营和小站营渠长都叫来,当堂宣布,以后每年小站营都要借给古城营三天的年水,外加自己再借一程给它,一共四

程。而且借水还有官差出面办理。这看来是有案可辑的。而刘大鹏又补充了一个故事：道光年间，赤桥村一个叫做王良的人，“胆大敢为，悯不畏死”趁着一个亲戚在古城营当渠长的机会，有一年除夕便将下河的磨河口堵了一半，截了一半的水入古城营，王良和这个亲戚便卖水牟利。每年都这样偷三天的水，小站营渠长知道后去找他，他却说“过年的时候，下河碾磨都停了，要水也没用，我借三、四天水灌溉，有什么不对吗？”小站营渠长“畏良威名”，加上他又说了软话，就答应了。于是此后王良便将全河水都掩入上河三天，后来发展到六、七天，每年得钱“数十百千”。同治初年，王良死了。古城营便不想继续付钱给赤桥，王良的党羽便逼迫古城营守水的人初二那天把下河水闸打开，不再许古城营用水了。而小站营渠长也因为古城营太霸道，禁水不借了。这才导致同治八年惊动了官府，并定下了年水之规。同时，古城营仍旧每年要向赤桥交水钱（刘大鹏 2003:652）。

这个案例有很多难以理解之处，王良明明是贼盗之行，为什么能够得到官府的认可？甚至还要继续给赤桥村水钱？关于这件事，小站营也有零星的表述，在小站营的记忆里面，最常构衅的村落就是五府营、北大寺和古城营。和古城营打架的原因就是该村买水不给钱。可见，这水钱并不是单给赤桥的。胡祖望在太原任知县四年，而且亲自整修水利（《光绪续太原县志·职官》），肯定对水利之事非常清楚，他能加一程水给古城营，应该不是糊涂之举。从年水时间来看，这水只能用来灌溉冬小麦，这也是清源买水的目的。古城营种植冬小麦的历史应该就是在道光年间开始的，否则它大冬天要水实在是没什么用处。但它想要水灌溉麦子是没有前例可循的，只有去下河买。但古城营付这水钱却未必甘心，这水是分给整个北河的，而磨房已经把每年的水钱交给了都渠长，小站营又通过卖磨房退水得钱，最后只有古城营没有得到冬水的利益。因此，古城营要得几天水并不能算是无理要求。上面的那个强盗逻辑的故事可能是这样的：小站营是个小村子，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况下，没有能力独自索要水钱，于是就找到赤桥村帮忙。下河水除了下河村落使用之外，还要在磨河口以下灌溉赤桥村 180 多亩水地，10 多亩白地，因此，这水也有赤桥村一份。两个村合力将钱要回来之后，再分给赤桥村一部分。刘大鹏是赤桥人，他这个故事应是从赤桥听来的，对赤桥来说，这个故事表达的其实是对小站营独得冬水利益的羡慕和不满，否则，断没有王良死了，而且事情经官之后，还要给赤

桥村水钱的道理。

除了正程之外,春秋水程也从清代开始见诸文献。春秋水是指春天正程之前和秋天正程之后的用来浇灌白地的水。每岁惊蛰这一天开始,下河水全部归到上河,用于灌溉上河村落的白地,一直灌到三月初一日之前。排单是按照惊蛰在二月初一计算的,每轮仍是六天,共排五轮。除了第三轮之外,每轮都是古城营两程,县民四程。第三轮是古城营两程,金胜一程半、董茹一程半,罗城一程。如果惊蛰晚至二月中旬,只剩两轮时间,也要保证金胜等村用水。秋水从八月初二开始,轮程与春水基本相同,只是排单上只有三程而已。这个排单并不是都渠长写定的,而是乾隆七年由官府确定下来,并镌刻在碑文中的。

春秋水的轮程方式显然是依照正程制定的。顺治五年的水贴上开具“每年自正、二月至谷雨,小站稻田水无所用,听从古城、花塔、金胜各二日二夜。”可见那时正是起自谷雨的,但两年之后,正程改从三月初一日算起。“晋祠北河水利碑”言道:“谅系从前行有所未便”(刘大鹏, 2003:628)。从程期上看,应该是广泛种植过小麦,但没有成功。所以顺治五年的水帖可以略过不理。在乾隆七年金胜董茹因春秋水起讼一事落定之前,照例是没有金胜、董茹和罗城的水例的。春秋水全部都归县民和古城营使用。乾隆四年,金胜、董茹二村和花塔村为争春秋水之事兴讼至官,官府判给二村各一程秋水,两年后,二村再次经官府判得三程春水,这才形成了后来的春秋水程期。

尽管名义上“轮程制”和“渠长甲制”都已经在1950年被当作封建残余予以废除了,但实际上,轮程制一直断断续续应用到了1972年。直到晋水管理体系彻底国家化之后,这种按时间分水的制度才被按水量计算的方式所取代。如今的污水灌溉体系采用的亦是按水量计算的分水方法。

五、结论:制度与礼

明代初年以来的制度支撑了晋水灌区过去700多年的灌溉史,其中纷繁复杂之处难以卒书,即便如此,从上文简要的灌溉制度史的梳理中仍旧不难看出,礼治精神一直是这一制度得以成立和运行的价值依据。

这礼治精神首先体现在“崇始报本”的道德意识。《礼记·礼器》云：“礼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围绕上文提到的“柳氏坐瓮”的传说，当地各村渠长甲每年六月初一到七月初五都要举行盛大的水母祭祀活动，这个活动一直到今天还在进行，不过已经转变成了一个对晋水灌溉时期的历史记忆的表达。而在1949年之前，这个活动的意味并不在于恳求水母柳春英赐水灌溉，而是着重于对水母恩情的报答。小站村的郭玉生说，去跪献水母无非就是说人要讲良心，用了水母的水，总该感谢一下才对（张亚辉，2008：248）。

六月十五这一天是晋水总河三村祭祀水母的日子，当天，“四河渠长肃衣冠、具贺仪，诣同乐亭庆贺，而总河渠长待以宾礼”，而在其他各河祭祀的时候，总河渠长也要携礼来贺，尽地主之仪（张亚辉，2008：150）。这样，总河渠长几乎在这一个月都是马不停蹄地奔走于晋祠庙中迎来送往。可见，这个仪式在雍正年间确定之时就已经着重强调总河的地主身份，进而提防类似王杰士案的重演了。总河用水有例无程，其诉诸的河岸权与其他村落通过“轮程制”获得的使用权之间本来是有矛盾的，祭祀仪式中总河与其他各河之间的宾主关系的反复展演恰赋予了河岸权以合法性，使两种水权能够并行不悖。反观王杰士案，虽然案发于争水之弊，而官方和民间虽要求总河要自己出夫挑河，但仍旧不肯将轮程用水制度强加于总河，其原因就在于“取报本之意”（刘大鹏，2003：616）。

在梳理塔巴南的灌溉体系时，格尔茨曾经发现，当地的分水体系和亲属制度之间存在着同构关系，格尔茨说，这种情况“绝非事出偶然”（格尔茨，1999：84）。但他没有详细解释其中不偶然之处究竟所指何事。在嘉靖二十二年的“申明晋祠水利禁例公移碑记”中，苏佑曾经说过一句话“晋水流经之地，皆为应溉之田，水行渠中必盈科而进，地临水畔资栉比而浇”（刘大鹏，2003：579）。这句话从《孟子》而来，在后来几乎所有的水利纠纷的解决过程中都会被引用，可以说是晋水灌溉制度的总体原则。渠长甲制度和轮程制都是为了确保这一原则能够得到顺利的贯彻执行。盈科而进就保证了灌溉体系当中水流的时间体系与父系宗族的时间体系之间的同构性，具体表现为，当地的灌溉用水图式与一种被称为祖宗院的家谱之间的结构类同性。当晋祠水利将管理权都赋予宗族的时候，一条河流上的用水村落之间的关系被类比于不同族谱上的不同支系之间的关系，而这关系实不同于非洲政治模式中的

“裂变分支结构”所言的单调与机械,而是被礼治精神动态调节的多重互动体系。宗族的壮大与团结作为一种礼治秩序的结果,是对该宗族自治下的灌区秩序的根本保障,在不同灌区之间则会体现为宗族之间的冲突。而这冲突的解决则要诉诸高于宗族层面的礼治秩序。在王杰士水案中,“崇始报本”的原则就最终克服了这一问题,而在小站营和五府营之间,则是“盈科而进”的原则约束了小站营周姓副都渠长的权力。

“盈科而进”相关联的“水地夫一体化”并非单纯的经济制度。由于农业与两性关系间的密切关联,土地向来被看作是最重要的道德载体。土地是“水地夫一体化”确定的用水资格的最终根据,也就是说,“水地夫一体化”原则其实是对农业的道德性的肯定和体现。关于“土”的道德意味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有所表述:

我初次出国时,我的奶奶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塞到我的箱子底下。后来她又避了人和我说,假如水土不服,老是想家时,可以把红纸包裹的东西煮一点汤吃。这是一包灶上的泥土。
(费孝通,1998:7)

这种重新与故土合而为一的愿望进一步说明,土的道德意义甚至已经超越了对农业的思考,成为一种普遍性的道德依据。而关于难老泉的象征意义,太原人李世民曾说“飞泉涌砌,激石分湍。萦氛物而终清,有英俊之贞操;住方圆以成像,体圣贤之屈伸;日注不穷,类芳猷之无绝;年倾不溢,同上德之诚盈”(晋祠博物馆选注,2001:1)。可见,难老之水更多与士人之精神相映照,在实际的灌溉制度史当中,难老泉这一道德意义也确实一直是靠士绅和士人政府共同来维持的。因此,“水地夫一体化”原则自身便是礼治精神的具体呈现了。

除以上两点外,晋水的礼治秩序还体现在对动态历史事件的处理中。在王杰士水案中,由于杨氏父子帮助当地人解决了王杰士霸水的事情,雍正七年的水利制度改革中就已经专门从南河总河开了一个人情口,专供家住晋祠南堡的杨家使用。晋祠志“人情口”词条载“传言:雍正间,杨公廷睿除河蠹王杰士等,群以为德,共议于杨公宅侧开口,俾杨公家易于汲水以酬之,因名之曰‘人情口’”(刘大鹏,2003:609)。“村主娘娘”虽没有杨氏父子的丰功伟绩,也没有那般舍生取义

的豪情,但同样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用水特权。这两个例子表明,“人情”是晋祠水利分配的重要原则。

在晋水灌溉制度史当中,由神话—道德意识、宗族、士绅和士人政府交互构成的文化网络成功地维系了礼治精神,惟一重要的例外是,明代宗室军屯对礼治秩序的冲击却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个焦灼的局面一直到朝代鼎革的时候才得以缓解。如今,土地依然,而晋水和士绅都不再了,宗族的力量也被剥离出了灌溉体系,以高灌站为核心的污水灌溉虽也强调“水地夫一体化”,礼治精神却难以为继了。

纵观晋祠宋代以来的灌溉历史可以发现,这段历史中存在一个关于礼治精神的“偏离—纠正”的循环。个人、藩王或宗族的私欲往往是使用水格局偏离礼治秩序的诱因,这些偏离或者被一个道德故事,或者被一个正直之人纠正,纠正的目标从来没有单纯指向灌溉效率,而总是要使水利分配的方式回到礼治秩序中来。晋祠灌溉的历史,也就是在这样的循环往复中向前推进,几乎所有的制度也是在纠正偏离的历史当口一次次建立和完善起来的。我并不意谓被纠正后的状态才是常态,而是说,礼治秩序作为一种理想秩序,在历史进程中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推动力。稍微延展一点,我们还可以从晋水灌溉制度的礼治精神来反思魏特夫(Karl Wittfogel)所主张的“治水社会”理论,这一理论在将大规模治水看作是国家获得专制权力的来源的时候,没有注意到治水行为与礼治精神之间的内在关联,就在魏特夫所追溯的“治水社会”之源头的春秋时代之后不久,孟子在《孟子·告子下》中严格区分了“以四海为壑”和“以邻为壑”的不同道德意涵,前者是对礼治秩序的巩固与发展,而后者才是专制主义的横暴权力的体现。单纯着眼于后者,未免会让历史过于灰暗和没有风骨了。

参考文献:

- 路易·迪蒙 2003,《论个体主义》,谷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杜赞奇 2004,《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 1948,《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
- ,1998,《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光绪续太原县志》藏于山西大学图书馆。
- 侯文正主编 2004,《太原风景名胜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克利福德·格尔茨 1999,《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安宅 2005,《《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刘大鹏 2003,《晋祠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晋水图志》(未刊稿)温杰私人藏书。
- 柳诒徵 2008,《中国文化史》,北京:东方出版社。
- 牛娅薇、赵本义主编 2002,《晋祠水利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晋祠博物馆选注 2001,《晋祠碑碣》,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沈艾娣 2003,《道德、权力与晋水水利系统》,《历史人类学学刊》第一卷第一期。
- 《太原县志》(嘉靖)天一阁藏书,上海:上海古籍书店影印,1963年版。
- 《太原县志》(道光)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
- 王文锦译解 2001,《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
- 王毓铨 2005,《王毓铨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
- 行龙 2001,《开展中国人口、资源、环境史研究》,《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4卷第6期。
- 2004,《从共享到争夺:晋水流域水资源日益匮乏的历史考察》,《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会议论文集)山西太原。
- 2005,《晋水流域36村水利祭祀系统个案研究》,《史林》第4期。
- 杨伯峻译注,1960,《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张德一、姚富生编著 2001,《太原市晋源区旅游漫谈》,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张亚辉 2008,《水德配天》,北京:民族出版社。
- 2009,《作为水利社会的传统中国——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读后》,载《中国人类学评论》第9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赵世瑜 2005,《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闻翔

OLS in studying determinants of network size and its alternative—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 Based on analysis of CGSS 2003 data set as well as simulation ,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re is revealing discrepancy between OLS and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 when they are used to estimate the effects of independent variables on network size. It concludes that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 might be more appropriate for estimating the effects of determinants of network size.

Classical Datong Society and Xiaokang Society in Early China
 *Li Hongfei* 126

Abstract: The prehistoric united settlement was formed by several normal settlements , then complicated social strata emerged inside. The Taosi walled settlement in the middle phase is the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atong Society where all the social strata live in the vast walled settlement. Along with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a , the society was transformed into Xiaokang Society. The Erlitou Site and the Yin Ruins are the most typical instances in which social stratification can be seen obviously on the mode of living in the settlement.

The Institution of Irrigation in Jinshui Area and the Spirit of *li*: A study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Zhang Yahui* 143

Abstract: An integrated system of irrigation had appeared in Jinshui area since early period of Ming dynasty. The system was composed by management part named Quzhangjia and the distribution part named Luncheng.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the martial villages of the prince , the irrigation system changed several times , and was eventually abolished when the Nanlao Spring dried up thirty years ago. The irrigation system had been supported by the spirit of *li* for seven hundred years before it broke down. The intellectual government , the local gentries and clans collaborated to maintain the spirit of *li* every time when conflicts of water usage broke out and reformation of irrigation organization took place.

REVIEW

Reflections on Researches on China’s “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Zhu Xiaoyang & Tan Ying* 175

Abstract: The article reviews and comments on China’s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and related researches from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It revolves around three threads: (1) in the process of elaboration of doctrines of development over the past 30